**北京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填报时间：2024年5月**

北京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或“我局”）是负责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根据《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京办字〔2019〕51号），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本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的外文正式译本。

（4）承办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会议审议和市政府审批的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文件或者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本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区、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承办由国务院裁决的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本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本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拟订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组织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0）负责指导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等管理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本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工作。

（12）管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设有3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立法三处立法四处；规范性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立案处（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行政复议应诉综合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监狱戒毒工作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调解工作处；行政审批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公证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信息技术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离退休干部处。下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详见表1。

表1：市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北京市司法局本级 | 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
| 2 |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3 | 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 |
| 4 |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 |
| 5 |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

3.年度工作任务

2023年，市司法局结合部门履职需要统筹确定7项33条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坚决树牢政治信仰、加强党的领导机制建设、强化组织功能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着眼于坚持政治统领，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领导。**二是**完善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制度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依法治市督促检查等三个方面，着眼于坚持首善标准，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实现新发展。**三是**积极构建司法行政领域安全格局、突出抓好安全稳定重点工作、全力维护监狱戒毒场所安全、有效化解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等四个方面，着眼于坚持系统观念，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四是**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等五个方面，着眼于坚持法治思维，全力保障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五是**优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深化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律师行业管理、提升公证服务质量、规范司法鉴定工作、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发挥人民调解功能等七个方面，着眼于坚持人民至上，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六是**加强刑事司法监督制约体系建设、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仲裁制度改革、稳步做好监所布局调整、大力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等六个方面，着眼于坚持改革创新，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七是**注重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牢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培养等三个方面，着眼于坚持人才导向，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推动首都司法行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提升之年。绩效目标设立上，我局从依法治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建设等部门履职出发，设立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提出了坚持政治统领、坚持首善标准、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法治思维、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人才导向的工作着力点，明确了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领导、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实现新发展、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北京建设、全力保障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等预期工作效果。

绩效指标设立上，我局依据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后勤保障、基层司法业务、师公证管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综合事务、信息化建设10个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与细化，设置了相应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总体上，部门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分解后的绩效指标与我局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266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5824.4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840.1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102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8.41万元，项目支出6159.45万元[[1]](#footnote-0)。预算执行率为92.7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工作质量提升年”这一目标，有效履行各项职能，顺利完成法制建设、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共法律服务、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管理、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综合事务、信息化建设、后勤保障等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扎实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1）主题教育活动成果丰硕

**一是统筹谋划到位。**中央部署开展主题教育后，以党委会“第一议题”形式迅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两位全系统主题教育动员部署大会，并组织各党支部迅速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覆盖率100%。**二是理论学习到位。**各党支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学习。**三是调查研究到位。**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法治文化体系构建”“行政复议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领题调研。针对司法行政领域突出难题，确定33项领导干部专项调研课题。**四是问题整改到位。**系统梳理了近年来信访反映的问题，上级指出的顽瘴痼疾整顿重点，以及巡视巡察和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全市警示教育大会指出的问题等，逐项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实现了动态管理。**五是成效转化到位。**组织了第二届“北京榜样·最美法律服务人”主题活动，组织20位“最美法律服务人”分10批65人次深入机关、校园、军营等开展事迹宣讲、法律讲座、现场咨询等工作。

（2）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纵深推进

**一是充分发挥了市委依法治市办职能。**开展了2022年度述法工作，全市16区、33个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340个街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完成年度述法。完成了16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了第二期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工作，推荐来自7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的15名联合培养对象,到9家市级单位参加实践锻炼。推进了2023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组织开展了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评选、信访工作法治化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工作。**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了6个示范区和10个争创区开展“结对子”活动，推进法治建设“共同富裕”进程。顺利完成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初步评审。**三是加强了全市法治督察工作。**组织实施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督察，选了取4个区和2个市级部门开展实地督察。依据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老人法治建设有关规划的中期评估核查工作。对各区、各市级部门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报送及公开工作进行了督促落实，共涉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64份。

（3）服务中心大局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履行法治服务保障职能。**开展了本系统“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推动了“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落地见效。**二是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完成了4项规章废止的法律审查工作。正在推进6项立法项目。**三是抓好规范性文件审核与备案。**对232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核，出具250条审核意见。“4.18”火灾事故后，为市政府紧急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法律审查服务。持续推进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初步建成涵盖市区街（乡镇）三级规范性文件的数据库，归集现行有效文件7700件、失效文件2057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290件报送备案的文件进行登记审查。**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了市政府向街乡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实施情况评估工作，举办了法制审核和行政裁决人员职前培训、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五是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首次发布《北京市2022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白皮书》以及行政复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十大典型案例”。“北京市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开展了行政复议大练兵、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通过案卷评查、文书制作、个人展示、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等多个环节进行初赛，网络直播形式开展决赛，决出办案标兵6名、办案能手6名。

（4）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成效显著

**一是强化安全维稳责任落实。**召开各类维稳安保动员部署会10余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安全隐患大排查、应急处突大演练，全面筑牢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防线。**二是抓好监狱戒毒场所安全。**深化与武警部队“三共八联”、与公安机关反恐维稳协作机制，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预案演练2863次。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两清单一台账”，形成周报机制，排查隐患问题1067个，已完成整改1039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改造戒治针对性实效性，开展书香监区建设，恢复罪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启动新一轮“黄丝带”帮教行动，开展“礼赞伟大新时代、奔向改造新征程”年度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四进三服务”禁毒戒毒宣讲370次、受众9万余人次。**三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积极开展两会社区矫正专项督查，发现问题81个并全部落实整改，制发督查通知单36份。**四是细致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开展了在册帮教对象拉网式排查，对2万余名帮教对象开展走访谈话教育。**五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累计排查纠纷224207次，预防纠纷2080余件，调解案件137019件，同比增长28.2%。会同市知识产权局推动成立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等2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进《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立法后评估，各级机关受理行政调解案件42.72万件，调解成功率28%。市公服中心调解窗口前三季度累计接待现场38次，电话、线上咨询93次，服务时长1560分钟，转办当事人预约纠纷调解43件；“12338”妇女服务热线心理调解、分流、服务各类纠纷32件；联合市律协组织74名律师参与“矛盾共解、机制共建、平台共享 新时代人民调解与律师调解融合项目”，共受理咨询1181人次。

（5）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亮点纷呈

**一是加强了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完成了行政许可、备案、服务等审批事项16215件。全市2504名律师被聘为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市100%全覆盖。**二是深化法律援助工作。**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批准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344件，农民工案件18046件，法律帮助案件17865件。**三是规范司法鉴定工作。**组织了全市90家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完成自查自评、初评和复查及综合评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130件次，约谈机构相关负责人16人次，对2家鉴定机构3名司法鉴定人予以行政处罚，并对被处罚的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四是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全年约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律师130余人次，现场检查律所20余家。实施了“北京市百名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并开展首期培训，首期招募选拔33名学员，完成校内集中培训和大湾区访学。**五是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北京公证工作的意见》，推动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六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召开了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七次会议。启动了全市法治文艺大赛，共有16个区、44个市属委办局报送了117部作品，经历初评和四场复赛，确定12部作品入围决赛。大赛自4月启动以来，已累计创作法治类文艺节目1300余部，举办基层巡演活动2300余场，参与观众超100万人次。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普法活动3000余场，参与人群660余万人次。联合北京地铁公司举办为期1个月的“北京地铁民法典法治文化节”系列宣传活动，利用全市17条地铁线路的170块通道LED广告屏等播放民法典宣传片和挂图，日均覆盖乘客超200万人次。创新举办“送法下乡”暨“法律进工地”主题宣传活动以及“普法宣传挂图进基层”制作8期普法宣传挂图6.8万套，发放至全市7000多个社区、村。制作了三批20万张普法宣传折页。七是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圆满完成了2022年及2023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6）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一是加强改革工作统筹谋划。**组织召开了市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年度改革工作要点，明确18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改革。**二是推进执法制约监督机制和责任体系建设。**推进监狱戒毒工作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印发《执法事项清单和记录工作规则》，实现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执法标准规范统一。**三是深化仲裁体制机制改革。**召开了第八届北京仲裁委员会聘任仪式，换届工作圆满完成。**四是持续推进监所布局调整。五是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赴各区司法局和30余家街道（乡镇）和司法所，通过座谈交流、检查业务台帐等形式实地督导，协调区司法局、各街道（乡镇）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司法所高质量发展。重点督办制约司法所发展的政法编制使用不充分等问题，目前人员在岗率已从60%提高到75%。**六是推进“智慧法治”建设。**印发了《北京市司法局2023年“智慧法治”建设任务清单》，明确8类27项任务。推进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应用，研究推进平台四期建设。完成了“智慧矫正”项目建设和验收，完善了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和移动应用APP功能。

（7）党建队建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全系统政治巡察，落实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完成了全年对基层党委的政治巡察。**二是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完成2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方圆、长安公证处和市律师协会财务收支审计，市法援中心办案补贴和值班补贴专项审计和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监督检查。**三是抓好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完成了干部任命提拔工作，完成了2023年公务员考录工作，启动了2023年度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完成了第八届北京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工作。落实全市援合任务，完成了新一批援疆干部选派工作。

2.产出质量

我局2023年部门工作完成质量较好。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审尽审，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与工作要求相符，法律援助相关办案补贴发放工作符合相关办法要求，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平台保障工作、信访投诉与行政处罚执法办案、审计评审评估评价等司法相关事务均实现应保尽保，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率、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率、律师培训参与度、舆情应对和处置的信息基础保障率均达到100%，各类宣传工作实际覆盖面、宣传信息发布频次与计划相符率，系统内各类网络联通及正常运行率、信息化故障响应及排除率均达到99%以上，4008咨询电话接通率达到95%，各项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进度

我局2023年部门工作任务总体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在年中绩效监控阶段发现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采取了相应改进措施，但仍有个别工作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未能于年度内完成。

4.产出成本

总体上，我局基本支出及各项目支出均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部门整体运营成本为21027.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8.4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0.71%；项目支出6159.4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9.29%。

年度预算执行中，我局继续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控制运行成本，以无纸化办公、物品循环再利用等方式降低成本支出，以公开招标、比选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节约财政资金，未出现单项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公用经费方面，我局年初申报公用经费预算1137.05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896.32万元，占年初申报金额的78.83%。我局年初申报2023年度“三公”经费103.05万元，在执行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大力压减非必须、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实际发生“三公”经费31.25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我局作为负责北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部门，年度工作开展不直接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但我局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据统计，我局2023年共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298万元。

2.社会效益

（1）推进首都法治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一是通过参加北京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成果为主题完成首场发布，充分展示了法治政府建设北京实践成果。二是。依托全系统各级指挥中心为基础构建“1+6+16”指挥体系，按照工作部署精细化、任务责任明晰化、工作落实规范化、战时保障机制化的思路，在全国两会等重大会议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传统节假日、重点敏感时期、突发事件处置等关键节点，召开了各类维稳安保动员部署会10余次，统筹了相关部门落实维稳安保措施，较好地发挥了司法行政工作对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先导性预防作用。三是通过对近年来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系统梳理调研，归纳出重犯风险较高的人员并加大教育稳控力度。对不服从监督管理的人员进行了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了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通过研究制定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精细化水平。

（2）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提高地区法制化水平

2023年通过组织全市法治文艺大赛、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普法活动、“北京地铁民法典法治文化节”系列宣传活动、“送法下乡”暨“法律进工地”主题宣传活动、“普法宣传挂图进基层”等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构建了全时覆盖、全域覆盖、全网覆盖的宪法宣传格局。通过制作普法挂图、拍摄普法短视频等宣传工作，着力推进首都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学法用法水平。

（3）完善便民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利益诉求

2023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通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均衡、不充分”专项调研摸排活动，摸排各类问题200余个，为出台《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若干措施》奠定基础。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中，北京评估等级为优秀，位居全国前列。在“接诉即办”工作方面，有10个月在全市接诉即办考评中并列排名第一。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进一步融合发展，为群众了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的开展提高了首都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水平，有助于切实服务于群众利益诉求。

4.可持续性影响

司法行政领域深化改革方面，2023年，我局组织召开市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制定年度改革工作要点，明确了18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北京市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分工方案（2020-2023）》（市司法局）任务落实的督查总结。调整了市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人员，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力度。持续推进“微改革、微创新”，激发基层改革动力。

信息化体系建设方面，我局推进“智慧法治”建设。印发了《北京市司法局2023年“智慧法治”建设任务清单》，明确8类27项任务，为后续信息化体系建设提供指导方向。在行政执法监督和监狱刑罚执行领域，推动“区块链+法治”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并按期取得实效。司法部信息中心来我局调研信息化建设成果并给予高度评价。

5.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已顺利完成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初步评审，我市法制政府建设水平较好。据统计，公证质量检查及公证员评审工作未发生投诉情况，社会公众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满意度情况较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相关规范要求，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单位经济活动，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内控手册》，并于2023年度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更新及完善，以制度形式，明确了单位预算管理、绩效跟踪管理、资产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要求。总体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涵盖预算编报、批复下达、执行、追加调整、决算、绩效评价等程序的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本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分配与执行、调整与追加、绩效管理、决算、预算督导与检查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绩效跟踪管理方面，主要是根据预算资金管理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矩阵及《北京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关于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等制度文件执行。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库存现金、固定（无形）资产管理流程和资产管理程序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对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计量、配置、日常管理、处置、清查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内部财务管理方面，一是明确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收支管理的工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二是制定了《北京市司法局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司法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司法局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司法局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司法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但个别制度尚未结合上位法修订情况予以更新。

会计核算方面，主要根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职责、各项收支管理规定中关于会计核算的要求执行，如《北京市司法局公务卡使用规定》《北京市市级预算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及本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资金支出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经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装备财务保障处进行合规性审核，针对5千元以内的支出，通过合规性审核后交由出纳岗办理支付、会计岗记账；针对5千元以上的支出，通过合规性审核后需由分管局领导审批后交由出纳岗办理支付、会计岗记账。我局2023年度资金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针对20万元以上且无明确支出标准的支出均进行了评审论证，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预算批复用途基本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程序与流程，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局注重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管理，发生资金收入、支出后及时登记入账，会计凭证及其附件资料已按时装订成册并由专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将使用年限在1年（不含）以上，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一般设备，单价在1500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存实物形态的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各入库资产由资产使用人和保管人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信息技术处负责检修，装备财务保障处负责联系专业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截至2023年底，我局现有固定资产原值21585.83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16450.56万元，设备原值4887.15万元，家具用具原值248.11万元[[2]](#footnote-1)。无形资产原值5514.57万元。

2023年我局资产使用规范，资产账实一致，无盘盈盘亏问题。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未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三）绩效管理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及时进行绩效信息汇总分析、绩效目标纠偏工作。4月，组织了16个区司法局对2022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汇总形成市级自评报告上报司法部；编制了2023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目标表报司法部备案。4月-5月，对我局2023年度设定绩效目标的57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其中56个项目为单位自评，2020-2022年度行政审批系统项目为部门评价，同步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形成自评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上报市财政局。6月-8月，选择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防控费用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市财政局。8月，对2023年部门预算涉及的48个项目在1-6月份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分析，形成监控报告、监控汇总表上报市财政局。10月-11月，梳理我局拟申报的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并对新增项目2024年度信息化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与评估建设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申报文本及评估报告随部门预算上报市财政局。

（四）结转结余率

截至2023年底，我局支出预算21027.85万元，结转结余总额1557.98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率6.87%，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920.11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4.20%。2023年相较2022年部门结转结余率（7.28%）及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4.58%）均有所下降。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我局年初收入预算总数为22080.13万元，收入决算总数为22585.83万元，收入的预决算差异率为2.29%；年初支出预算总数为22080.13万元，实际支出21027.85万元，支出的预决算差异率为4.77%。均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工作质量提升年”这一目标，有效履行统筹依法治市、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建设等各项职能，结合年度工作目标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扎实推进了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2.86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

表3：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 | 20 | 18.56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小计 | 60 | 56.3 |
| 产出 | 30 | 29.3 |
| 效果 | 30 | 27 |
| 预算管理情况 | 小计 | 20 | 18 |
| 财务管理 | 4 | 4 |
| 资产管理 | 4 | 4 |
| 绩效管理 | 4 | 2 |
| 结转结余率 | 4 | 4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4 | 4 |
| **合计** | | **100** | **92.86**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合理性尚有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年度需求论证有待加强，一定程度影响预算编制的精准程度，如“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项目年初计划制作5000套行政执法证件，实际根据现实需求制作了3955套，反映出需求测算有所不足。二是部分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的情况，如“中国电信4008业务服务”项目绩效指标中三级指标均设置为“达到预期目标”，未进一步明确指标约束内容，未能体现云呼平台坐席数、咨询电话接通率等数量、质量要求。

2.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合同管理稍显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配套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项目，针对工作地点为看守所、检察院、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值班律师有待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机制。二是个别项目合同管理有待强化。如“基层司法业务管理工作”项目中，市局与《法制日报》专栏合作协议中，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内未填写签订日期。

3.个别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由于政策形势变化、年度工作调整、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如“矫正帮教业务工作”项目为落实上级临时工作任务，调整了项目内容，未完成社区矫正宣传折页、社区矫正宣传海报的制作与发放工作；“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由于试运行周期延长，竣工验收时间相较计划延后1个月。

六、措施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预算申报前期，梳理总结以往年度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结合市财政局关于项目预算编报的最新政策精神，明确本年度项目预算编报要求及方式方法；编报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年度重点工作，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据实申报项目预算；基于预算方向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内容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反映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控制标准、工作阶段时效、受益群体满意度标准等考核指标；预算编报结束后，细化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审核要求，落实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内项目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的把关责任，确保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准确、合理。

（二）加强制度建设及过程管控，提高部门整体管理效率

一是提高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对于常态化实施内容，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对工作流程、机制、重点要求等内容予以固化和明确，为业务工作的实施、监管、评估提供明确依据。二是强化合同管理，规范合同审核及签订程序，确保合同要素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三）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关注年中项目预算执行监控结果，对于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纠偏，对于受客观因素或工作计划调整影响支出计划发生调整的项目及时申请预算调整或核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2664.57 | 21027.85 | 92.78% | 20 | 18.56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5824.45 | 14868.41 | —— |
| 项目支出 | 6840.12 | 6159.45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配备计算机机位数量（含客观题、客观题）  4008咨询电话接通率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应审尽审率 | 62000人次  80%  95% | 85034人次  95%  100% | 2 | 2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法制建设：  北京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数  开展法治建设业务课题研究数量  组织北京市区政府依法行政社会公众评价调查  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率  行政诉讼案件办理与工作要求相符性 | 不超过5000人  2项  1次  100%  90% | 3894人  3项  1次  100%  100% | 2 | 2 |
|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  司法鉴定宣传材料（彩色折页、小册子等）保障率  组织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  法律援助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符合相关办法要求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平台保障工作应保尽保率 | 1次  95%  1次  符合要求  99% | 1次  100%  1次  符合要求  100% | 2 | 2 |
| 后勤保障：  后勤综合服务保障人员数量  指标伙食费标准  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率 | 412人  840元/人\*月  100% | 387人  840元/人/月  100% | 2 | 1.8 |
| 续上页 | 基层司法业务：  举办市司法行政开放日主会场活动  征订《人民调解》杂志  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保障率 | 1场  12期  95% | 1场  12期  100% | 2 | 2 |
| 律师公证管理：  开展公证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组织全市公证质量检测活动  律师培训参与度  信访投诉、行政处罚执法办案应保尽保率 | 1次  1次  95%  90% | 1次  1次  100%  95% | 2 | 2 |
| 普法宣传：  公民法制素养评估调查报告  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  各类宣传工作实际覆盖面、宣传信息发布频次与计划相符率  舆情应对和处置的信息基础保障率 | 1次  1份  90%  100% | 1次  1份  90%  100% | 2 | 2 |
| 续上页 | 社区矫正：  推进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举办社区矫正主题宣传 | 效果较好  1场 | 效果较好  1场 | 2 | 2 |
| 司法综合事务：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  围绕司法行政业务组织系统内专业队伍技能培训  业务装备设备更新购置批次  组织开展基层党委巡察  审计评审评估评价等司法相关事务应保尽保率 | 1个  13批次  1个  4次  95% | 1个  13批次  1批次  4次  100% | 2 | 2 |
| 信息化建设：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保障系统内信息化系统数量  故障响应及排除率  系统内各类网络联通及正常运行率 | 100%  12套  99%  99% | 100%  12套  99%  100% | 2 | 2 |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时完成 | 绝大部分工作按时完成 | 5 | 4.5 |
| 部门运行成本：  部门整体运行成本较上年度增加量；  单项成本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比例；  公用经费超支率 | 增长率不超过10%；  100%；  0% | 降低8.50%  100%  0% | 5 | 5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为受援人挽回大量经济损失 | 超过1700万元 | 6298万元 | 6 | 6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  推进首都法治建设，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增强市民法治意识，提高地区法制化水平；  完善便民法律服务，维护群众利益诉求 | 效果显著 | 达成年度指标 | 8 | 6.5 |
| 可持续影响：  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 效果显著 | 达成年度指标 | 8 | 6.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证质量检查及公证员评审工作被投诉率  社会公众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 不超过5%  大于90% | 未超过5%  95% | 8 | 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达成年度指标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符合相关要求 | 达成年度指标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真实、完整、准确 | 达成年度指标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达成年度指标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符合相关要求 | 按要求开展了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但绩效监控仍需加强 | 4 | 2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58% | | 4.20%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2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2.86 |  | |

1. 因支出数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资金总体支出数之间存在0.01万元的尾差。后文同此。 [↑](#footnote-ref-0)
2. 因保留小数，存在尾差。 [↑](#footnote-ref-1)